

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(109 年 8 月 27 日)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學生使用私人手機應符合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」規範規定。
- 伍、管理原則：
 - 一、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處登記申請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，繳回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 - 二、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或 app。
 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，違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置。
 - 四、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五、借用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 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；若使用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七、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加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。
 - (一)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- (二)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傷害。
 - (三)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 - (四)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未規定者，得由學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- 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 3 C 電子產品（手機）規範

壹、依據：「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學生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管理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，需經家長同意使用，且能自律、自主管理好個人在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方面之規範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依規定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表格。於學期初統一由風紀股長協助辦理，開學三天內完成；逾期則需自行至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
二、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三、每學期需重新申請。

肆、使用時間：進入校門前，以及放學下午 4：35 之後。申請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伍、管理方式：

一、上課期間(含平常日、寒暑假之正課、輔導課、及教學活動進行時段)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(備註：進校門即關機)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。

二、3 C 電子產品(手機)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違反各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第陸-一、陸-二項辦理。

三、學生因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所致之任何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若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。

四、學校調查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。

五、※ 在校上課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貴子女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學務處(722537 轉 24。專線 727724) 或教務處(722537 轉 26)

陸、違規處置：(依手機管理實施要點)

一、經申請同意攜帶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之同學，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，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當日放學後至學務處領回。

2. 第二次違規：取消該學期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。

二、未依規定申請攜帶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之同學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。

2. 第二次違規：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，並記警告乙次；期中再犯者累進處理。

三、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，得予暫時保管，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四、違規後，學生必須至學務處填寫「苗栗縣立維真國中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違規暫時保管書」。

五、違反規定兩次立即取消該學期到校攜帶手機申請資格。

六、學生利用手機聯繫同學或校外人士滋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學生懲處辦法記過處分。

七、手機未申請核可者、以及借用同學手機或 SIM 卡使用，將依違反學生以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處理。

苗栗縣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 3 C 電子產品 (手機) 規範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年__班 座號__ 姓名__

不申請(不申請者請在此家長簽名：_____、學生簽名：_____)

申請(申請者請繼續完成下列資料填寫)

本人完全配合「苗栗縣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規範」並同意
__年__班座號__ 姓名__ 手機廠牌型號：_____

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 3 C 電子
產品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、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、家長聯絡電
話，行動：_____、住家：(_____)_____、
公司：(_____)_____。

導師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※請於開學一週內 將申請書交到學務處生教組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苗栗縣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 3 C 電子產品 (手機) 規範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年__班 座號__ 姓名__

不申請(不申請者請在此家長簽名：_____、學生簽名：_____)

申請(申請者請繼續完成下列資料填寫)

本人完全配合「苗栗縣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 3 C 電子產品(手機)規範」並同意
__年__班座號__ 姓名__ 手機廠牌型號：_____

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 3 C 電子
產品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、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、家長聯絡電
話，行動：_____、住家：(_____)_____、
公司：(_____)_____。

導師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※請於開學一週內 將申請書交到學務處生教組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苗栗縣立維真國中行動電話（手機）違規暫時保管書

查學生為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，因第____次違反「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規範」，同意手機於下列日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星期____時間____，保管至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星期____當日放學。

學生簽章：

學務處保管人生教組長簽章：

以下為學生收執聯

苗栗縣立維真國中行動電話（手機）違規暫時保管書

查學生為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，因第____次違反「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規範」，同意手機於下列日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星期____時間____，保管至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星期____當日放學。

學生簽章：

學務處保管人生教組長簽章：

保管規定：

壹、申請攜帶者，

第一次違規：當日放學後歸還。

第二次違規：取消該學期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。

貳、請學生於保管日期結束後，憑保管單，放學時自行前往學務處領取。若未領取，於當學期末由學務處統一歸還，若通知後未領回，一律回收。

參、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。

第二次違規：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，並記警告乙次；期中再犯者累進處理。

於不可抗拒重大緊急事件時，經下列條件得使用手機：

壹、天災或戰爭時，始於全校通知後，得使用手機。

貳、個人狀況不佳，經導師、學務處同意後，始得使用手機。